

#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8 月 19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請假)、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台南分部許千樹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傅武雄副教務長代理)、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張翼研發長(溫瓊岸副研發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林寶樹主任、陳信宏院長(徐保羅副院長代理)、盧鴻興院長、陳俊勳院長、張新立院長、郭良文院長、黃鎮剛院長、郭良文代理院長(客家學院)、曾煜棋院長、陳信宏代理院長(許千樹副校長代理)、蔡錫鈞主任、楊永良館長、楊永良主任委員(通識教育委員會)、葉甫文主任、譚潔芝主任、陳永富主任、陳秋媛主任、王念夏主任、王秀瑛所長(陳鄰安老師代理)、林貴林所長(缺席)、黃遠東主任、王蒞君主任(歐陽盟老師代理)、吳炳飛所長(請假)、吳文榕所長(鍾世忠老師代理)、紀國鐘主任(缺席)、劉柏村所長(缺席)、曾文貴主任、徐慰中所長(缺席)、陳志成所長、吳毅成所長、荆宇泰所長、黃炯憲主任、洪景華主任、韋光華主任(缺席)、高正忠所長、張家齊主任(謝國文老師代理)、胡均立所長(姜真秀老師代理)、王晉元主任、劉復華主任、張新立代理所長、洪志洋代理所長(黃仕斌老師代理)、倪貴榮所長、周幼珍主任、李永銘所長、謝文良所長、余君偉主任、陳光興所長、李秀珠所長、陳一平所長、李俊穎所長、周倩所長(王嘉瑜老師代理)、葉修文主任、龔書章所長、黃憲達主任、楊進木所長、王雲銘所長、陶振超主任(魏玠老師代理)、簡美玲主任(柯朝欽老師代理)、陳信宏所長(請假)、盧廷昌所長(缺席)、陳信宏所長(請假)、徐煊博會長(缺席)、學生議會王蔚鴻議長

列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黃志彬執行長、葉弘德主任(請假)、黃美鈴主任、廖威彰主任

記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一、新學期新氣象，本學期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感謝教育部廖玉燕副會計長蒞校演講「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希望除經費控管外，有關本校財務預測、人員差勤管理、公文時效流程、工程列管及議事紀錄轉達等，各單位均能配合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提升行政效率。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0 年 7 月 22 日召開之 99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落實 100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經會計室葉主任協助邀請教育部廖玉燕副會計長至本校作專題宣導講座，題目：「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 三、「幸福校園健康平台」簡報(本項俟案由討論後再進行)。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草案)及健全內部控制通報表，請審議。  
(秘書室提)

#### 說明：

- 一、為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高可靠資訊，行政院 100 年 2 月 1 日訂定「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附件一](#)，P3-5)並公布施行。本校依據此項實施方案，業於 100 年 5 月 3 日召開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籌備會議，並簽准由秘書室擔任幕僚單位，100 學年度於 100 年 8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因健全內部控制為 100 年度行政院推動之重點業務，為使校內各單位瞭解本校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之職掌與運作方式，爰擬訂本校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擬俟通過後公布，草案條文及說明如[附件二](#)(P6-7)，請討論。
- 二、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0 年度重點工作」規定，各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對機關同仁辦理內部控制之教育訓練，爰請各主管鼓勵所屬參加校內舉辦之訓練活動。
- 三、為確實掌握本校各單位內部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能，與落實風險控管，擬設本校健全內控即時通報窗口(秘書室)，並擬訂業務通報表如[附件三](#)(P8)，如有須協調辦理、追蹤事項或須即時處理事項，均可填列送健全內控專案小組即時通報窗口(秘書室)即時處理或協調研議，通報表擬奉核可後發送校內各單位。

決議：條文第三點第一款末增列「國際長」後通過。(同意 46 票)

肆、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2：32

## 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行政院院授主信字第 100000683 號函訂定

### 壹、目的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特訂定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貳、目標

本方案之實施，以促進合理確保達成下列四項目標：

- 一、提升施政效能。
- 二、遵循法令規定。
- 三、保障資產安全。
- 四、提供可靠資訊。

### 參、實施對象

以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為對象（以下簡稱各機關）。

###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 一、推動單位

- （一）本院成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負責規劃、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並督導落實執行。
- （二）各機關分別組設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本方案相關工作。

#### 二、實施項目及分工：

- （一）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 1、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宣導，對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說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重要性、實施作法，獲取共識及支持。
  - 2、審議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

- 3、督導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擇主管機關進行訪查。
  - 4、審議各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 5、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
  - 6、審議或備查各主管機關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以及本方案執行進度。
- (二) 財政部、法務部、本院主計處、本院人事行政局、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各權責機關)：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如附表)，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 (三) 各機關：
- 1、機關首長：對推動、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負最終責任。
  - 2、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1)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2)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3)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4)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其中三級以下機關(構)及學校應報送上級機關備查。
    - (5)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6)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四) 各主管機關：除辦理前款所列事項外，並辦理及督導下列

事項：

- 1、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宣導，對所屬首長、副首長說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重要性、實施作法，獲取共識及支持。
- 2、督導所屬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備查。
- 3、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屬性質相同者，得為一致規定，或指定所屬統一訂定。
- 4、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 5、彙整本機關及所屬下列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 (1)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
  - (2)本方案執行進度及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作業情形。

#### 伍、經費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陸、獎勵

各機關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

#### 柒、其他

國營事業除已依現有法令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加強落實辦理外，準用本方案之規定。

## 國立交通大學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草案)

100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100.8.19)

- 一、為提升行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健全內部控制機制，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成立本校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二)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作業規定。
  - (五) 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六)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 (二) 主任秘書、人事主任、會計室主任。
  - (三) 電子資訊中心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環安中心主任。
  - (四)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五)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
- 四、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 五、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為提升行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健全內部控制機制，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成立本校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依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貳點實施目標訂定</p>
<p>二、本小組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p> <p>(二)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p> <p>(三)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p> <p>(四)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作業規定。</p> <p>(五) 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p> <p>(六)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p>	<p>依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肆點(三)各機關辦理項目訂定</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派兼之：</p> <p>(一)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p> <p>(二) 主任秘書、人事主任、會計室主任。</p> <p>(三) 電子資訊中心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環安中心主任。</p> <p>(四)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p> <p>(五)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p>	<p>成員依本校 100 年 5 月 3 日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籌備會議決議辦理。</p>
<p>四、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p> <p>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p>	<p>參照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與督導小組設置要點與本校 100 年 5 月 3 日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p>五、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p>	<p>依體例訂定。</p>
<p>六、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體例訂定。</p>

## 國立交通大學健全內部控制通報表

機密等級：機密 普通

日期	通報事項 (請敘述)	所涉業務 職掌單位	異常情況或 具體建議	外界意見與 反映	通報單位 評估優先 處理等級	其他 意見或 事項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即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2天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一週	
註：本表單可於秘書室網頁表單處下載，填妥後請 E-MAIL、傳真或親送秘書室，並請電話確認。 E-MAIL：sec@cc.nctu.edu.tw 傳真電話：03-5731776						

通報單位：

職稱姓名：